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委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及 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及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如下：

- (i)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委任李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彼獲委任為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董事及總裁，而韓文占先生獲委任為蒙西礦業之總經理。
- (ii) 陳龍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有職務。

蒙西礦業乃一間擁有及經營焦煤礦之中外合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70%權益。

委任李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宏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李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時為本集團中國區營運副總監，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蒙西礦業之總經理。為提升在工地之更有效營運及管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蒙西礦業之董事及總裁，而彼於蒙西礦業總經理之職務由韓文占先生擔任。

李先生持有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李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幣 350,000 元 (約 399,525 港元) 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 1.184 港元認購 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 (iv) 概無有關李先生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50 (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委任韓文占先生為蒙西礦業之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韓文占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蒙西礦業公司總經理。韓先生，53 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韓先生持有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彼為中國煤質管理工程助理、政工師，擁有礦長資格證書。曾任職內蒙古海勃灣礦務局老石旦煤礦掘進隊長、煤質科長、副經理，蒙西水泥公司工會主席及蒙西煤炭公司安全部長、副總經理。擁有 30 年採煤、煤質管理工作經驗。

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之勞動合約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協議。

蒙西礦業乃一間擁有及經營焦煤礦之中外合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70%權益。

本公司營運總監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龍水先生(「陳先生」)因個人理由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機構之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4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8203.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